

#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财会〔2023〕18号

---

##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公布 2023年优秀会计案例库入选名单及 组织开展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，各有关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，市会计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开展2023年优秀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津财会〔2023〕4号），市财政局、市会计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完成了对会计案例成果的评审工作，现将入选案例库的案例名单及有关宣传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案例名单

2023 年度优秀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共收到案例 38 个，经评审专家组评定，其中 28 个案例被评为 2023 年度优秀会计案例并纳入我市优秀会计案例库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有关事项

市财政局、市会计学会向入选优秀会计案例库单位（个人）颁发证书。同时，将具有典型推广或创新示范价值的案例集结成册，编辑出版，并通过网站、微信平台等渠道向全市推广应用。

为增强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挖掘我市会计优秀资源，加快会计案例库建设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优秀会计案例评选形成长效机制。各单位应加强会计实践总结提炼，积极组织案例申报，共同推动全市会计工作迈上新水平。

## 三、宣传形式

对优秀会计案例进行网络宣传，渠道包括市财政局“天津会计”网站、市会计学会网站，“天津会计学会”微信，鼓励国内财会类知名网络平台转载。

## 四、内容格式

为加强宣传质量，提升宣传效果，我会对案例宣传内容格式作了统一规范（见附件 2），请各案例单位（主持人）对照统一格式对前期报送的稿件进行调整。其中，案例全文字数在 8000

字以上的作者，须提交调整后的原案例和用于普及宣传的版本（以下简称普及版），普及版案例字数在 8000 字以下；原案例字数在 8000 字以下的作者，仅提交调整格式后的原版本即可。

### 五、案例报送

报送请用电子邮件提交 WORD 文档，要求以“第一作者姓名（等）+案例单位名称+案例名称”做附件文件名，并在邮件主题注明“案例单位+23 案例宣传”。需要额外提交普及版的作者，还应在相应文件名中加注“普及版”。

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，未按期报送的视为放弃宣传推广资格。

### 六、联络方式

联系电话：23286471 肖琳亚

电子邮箱：99tjkj@sina.com

附件：1.2023 年优秀会计案例库入选名单

2.2023 年优秀会计案例宣传统一格式

